

# 警察通例

## 第1章

### 通例及手冊

10/02

#### 1-01 一般通則

有關個別單位的批核指揮官有權決定《警察通例》及其他手冊的釋義及應用範圍。

2. 供初級警務人員參考的手冊或通例應備有中文版本。

3. 香港警察學院院長是負責編製及分發供警隊廣泛使用新訂手冊的行政主管。

01/06

#### 1-02 《警察通例》

《警察通例》是警務處處長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46條制訂的。

2. 《警察通例》須與其他政府規例一併參閱理解。《警察通例》與政府規例的內容如有衝突，應以前者作準。

3. 《警察通例》對全體警務人員均適用，除非：

(a) 某條《警察通例》顯示相反目的；或

(b) 《警察通例》內容抵觸了《基本法》、任何法律條例、規則、附例或根據某條例制訂或頒布而警務人員須遵守的指令的條款；或

04/12

(c) 某人員的僱用條件使他可免受《警察通例》的約束。

4. 《警察通例》屬強制規定。不遵從者可能須被紀律處分。

5. 總部通令可補充《警察通例》的內容，兩者具備同等效力。

6. 批核指揮官須確保與信息及程序有關的事項並無載入《警察通例》內。

## 警察通例

### 第1章 通例及手冊

#### 1-03 《程序手冊》

《程序手冊》載述有關警務程序的資料、建議及指引。不遵從《程序手冊》者將給予適當勸諭或指引；而對於屢次或公然違反《程序手冊》者，則會採取紀律處分。

01/06  
13/11  
04/12

#### 1-04 總部通令

警務處處長可頒布總部通令，就警隊的控制、指揮及消息通報發出經常性質的指示。

2. 總部通令不得抵觸《警察通例》。

3. 自2000年4月1日起，新的總部通令制度及相關程序開始實施。所有於2000年4月1日前頒布的總部通令，除在新制度下重新再次頒布者外，其餘均告取消或已納入有關的警察手冊內容，又或以其他形式向警隊發布。

01/07

4. 未有納入《警察通例》或其他有關警隊手冊的總部通令須每年由批核指揮官覆核一次。警察政務秘書負責更新儲存此等通令的電腦資料庫，並提供最新的總部通令名單，以便批核指揮官每年覆核。批核指揮官須親自發出回覆給警察政務秘書，說明已審慎覆核在其負責範圍內的總部通令的內容。若舊的總部通令仍然有效但未納入《警察通例》、《程序手冊》或有關的警察手冊，亦須在回覆述明理由。

01/07

#### 1-05 單位的常務及內部訓令

單位指揮官須將其所有常務訓令的副本呈交其主要單位指揮官。

2. 主要單位指揮官須將其常務訓令的副本呈交警務處處長。

3. 主要單位指揮官及單位指揮官須設立「依期再行提出」的制度，以便更新其常務訓令。

13/11  
04/12

4. 這些訓令不得抵觸法例或《警察通例》／《程序手冊》。

1-06 單位指揮官及組別指揮官的定義

「指揮官」指當時正主管警隊任何部門的任何職級人員(包括同等職級的文職人員)。

「(各)指揮官」指首長級高層人員，包括警務處處長、警務處副處長(行動)、警務處副處長(管理)、刑事及保安處處長、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行動處處長、監管處處長，以及人事及訓練處處長。

「主要單位指揮官」指主管總區或主要單位的助理處長級或以上人員。

「單位指揮官」指主管單位、區或分區的總警司、高級警司、警司或總督察級人員。

「組別指揮官」指主管警署或其他組別的警司、總督察、高級督察／督察級人員。

「分隊指揮官」指高級督察／督察或警署警長級人員，視乎情況而定。

Police Public 2280  
警察公眾網頁